

## 校園菸害防制檢舉

一、請註記人、事、時、地，檢具佐證人及事實錄影（照片）逕向台中市衛生局檢舉

[http://www.tcchb.doh.gov.tw/ch/11other/07\\_mail\\_01.aspx](http://www.tcchb.doh.gov.tw/ch/11other/07_mail_01.aspx)。

二、檢舉內容一般要註明詳細時間、地點、情境，細節愈清楚，開罰就越容易成立。

三、檢舉人可記下地點、名稱、地址、情況或拍照錄影，直接向各縣市衛生局檢舉，或打 0800-531-531 申訴。

四、若不願具名，可由董氏基金會代為處理。